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15號

債 權 人 程信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濱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永澤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
二、釋明對債務人王永澤請求依據。(依台端提出聲證一所示，債務人僅為擔保人，惟契約並無相關字樣約定債務人須負清償責任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